**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常见错误**

**1.常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错误情形有哪些？**

答：

（1）**子女或被赡养老人的姓名或者身份证件号码填报错误。**

在子女教育或赡养老人填报项目中，最常见的错误是子女或赡养老人的身份信息填报错误。

税务部门提醒：纳税人注意仔细核对子女或赡养老人的身份信息，避免错误填报而无法正常享受专项附加项目扣除。

**（2）夫妻同时享受同一子女教育1000元扣除。**

政策规定子女教育，夫妻双方可以选择一方每月按1000元额度100%税前扣除，也可以选择双方每月各自按50%比例税前扣除500元。

税务部门提醒：夫妻双方注意仔细核对子女教育各自扣除情况，累计扣除金额不能超过1000元，避免超额扣除。

**（3）夫妻同时享受扣除住房贷款利息1000元。**

夫妻双方婚前各自购房的，可以选择一方每月按1000元额度100%税前扣除，也可以选择双方每月各自按50%比例税前扣除500元；婚后购房的，只能选择一方每月按1000元额度100%税前扣除。

**（4）赡养老人项目税前超额扣除。**

政策规定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，填报赡养老人项目时，所有子女税前扣除金额合计不能超过2000元/月，其中每个子女扣除金额最多不超过1000元/月。

税务部门提醒：纳税人要注意核对两点：一是所有兄弟姐妹赡养老人税前扣除金额合计数不能2000元；二是配偶的父母，不能作为自己的赡养人填报扣除。

**2.发现填报错了该通过哪些渠道修改呢？**

答：如果发现填报错误，纳税人可以通过登录手机APP、网站进行自行修改，也可以到全市各办税服务窗口办理。

（1）**一是**通过手机下载个人所得税APP，注册登录后，点击页面下方“查询”—我的记录—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，就可以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修改或作废。

个人所得税APP，可以通过以下二维码扫描下载：



**（2）二是**通过网页WEB端登录各地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网站进行修改；

**（3）三是**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及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》到税务局办税服务窗口办理。

**3.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修改后，扣缴单位该如何更新相关信息？**

答：纳税人成功修改专扣信息后，扣缴单位应在下月申报前，通过扣缴客户端软件，选择“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”中的项目页面，点击“下载更新—全部人员或指定人员”，下载最新专扣信息。

**4.如果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错了，少交了税款，当事人或扣缴单位会受影响吗？**

答：个人所得税法规定，工薪所得按月预扣预缴，年度达到汇算条件的，办理汇缴清缴。只要纳税人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填报错误，扣缴单位也按规定办理扣缴申报，当事人和扣缴单位都不会受到影响。

但是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、专项附加扣除和享受优惠等过程中，存在恶意虚假填报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：“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，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。”